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59年10月24日行政院臺人政貳字第14494號令頒布

中華民國61年11月18日行政院臺院人政貳字第4054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68年11月21日行政院臺院人政貳字第263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72年3月23日行政院臺院人政貳字第57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72年3月23日行政院臺院人政貳字第57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00936號函修正附表一

- 一、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二、各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轉任本機關或兼任其他機關聘用職務。
- 三、各機關聘用人員，在約聘前，應依人事查核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聘用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 五、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

1066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前項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另定之。

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附表（二）。

- 六、各機關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聘用契約。於受聘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同附表（一）格式，中央機關送本院，地方機關送各該省、市政府備查。
- 七、公營事業機關聘用人員之聘用程序及報酬標準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各主管部及省、市政府另定辦法呈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全 銜) 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 月 日	(4) 擔任 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新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小	小 計										
合	員 計										
計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附表（二）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 知能條件	報酬 薪點		
十三等	一至五階	七九〇至六七〇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七九〇	1. 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薪點，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	
					七六〇		
					七三〇		
					七〇〇		
					六七〇		
十二等	一至六階	六〇四至七一四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七一四		
					六九二		
					六七〇		
					六四八		
					六二六		
					六〇四		

<p>十一等</p>	<p>一至六階</p>	<p>六四八或五三八</p>	<p>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p> <p>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p>	<p>六四八</p> <hr/> <p>六二六</p> <hr/> <p>六〇四</p> <hr/> <p>五八二</p> <hr/> <p>五六〇</p> <hr/> <p>五三八</p>	<p>3.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定。</p>
------------	-------------	----------------	--	---	---	--

1070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十等	一至六階	五八二或四七二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八二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五三八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四七二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六〇
					五六一六
					四九四

九等	一至七階	五二〇至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五二〇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五〇四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四八八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四二四

1072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八等	一至七階	四七二至三七六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七二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四五六
					四四〇
					四二四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六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